

鯖鮨漁船自主管理作業規範

- 一、本規範依鯖鮨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適用海域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稱之東北海區。
- 三、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取得東北海區作業許可之鯖鮨漁船。
- 四、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啟動自主休漁：
 - (一)每公斤鯖魚或鮨魚尾數達十尾以上。
 - (二)依據蘇澳生產地魚市場當日拍賣平均魚價：
 1. 鯖魚：每公斤低於新臺幣十五元。
 2. 鮨魚：每公斤低於新臺幣十二元。
- 五、自主休漁期間：依台灣鯖鮨漁業協會公告之日起，最多三日。
- 六、自主休漁期間禁漁區：禁止鯖鮨漁船於北緯二十六度以南及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以西海域內作業。
- 七、自主休漁期間公告後，鯖鮨漁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海上作業漁船應於自主休漁日起前返港；未即時返港者，不得於禁漁區內作業或停留。
 - (二)自主休漁日起，在港之鯖鮨漁船，除經台灣鯖鮨漁業協會同意並公告之鯖鮨漁船外，均不得出港。
- 八、鯖鮨漁船漁業人申請增加個別配額時，應向台灣鯖鮨漁業協會申請，由該協會報請農業部審查。